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第一部分

##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起草全县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受委托对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查处大案要案，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全县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全县反垄断相关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合上级机关做好反垄断相关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

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县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使用变更、停用、注销及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权限对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组织调查处理。

（九）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拟订全县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全县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

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县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质量管理规范。配合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参与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县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五)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和市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六) 负责全县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 保护知识产权,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七)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八) 负责促进全县非公经济发展, 指导、协调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十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无二级预算单位。

本级预算包括: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本级(含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13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内设机构: 办公室、人事教育股、政策法规股、综合协调股、征信注册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市场监管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管股、药化安全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计量股、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股。

## 第二部分

###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2951.61 万元，支出总计 2951.6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04.26 万元，下降 3.41%，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收入降低造成的；支出减少 104.26 万元，下降 3.41%，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降低造成的。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2951.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96.7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54.88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2951.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94.75 万元，占 77.75%；项目支出 656.86 万元，占 22.2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951.61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23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04.26 万元，下降 3.41%，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收入支出降低造成的。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951.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24.70 万元，占 82.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7.10 万元，占 8.37%；卫生健康（类）支出 94.41 万元，占 3.2%；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5.00 万元，占 0.17%；住房保障（类）支出 180.40 万元，占 6.11%。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2294.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26.34 万元，占 92.66%；公用经费 168.41 万元，占 7.34%。

##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80.5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5.0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保持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0.00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拟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公车购置预算 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00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度部分工作任务将进一步增加，部分车辆老化严重运行维护成本增加，且上年度未支付公车运行维护费将在本年度列支。

（三）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保持一致。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168.41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39.95 万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4.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5.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0.00 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期末，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延津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业务用车 3 辆、执法电动巡逻车 5 辆（无牌照）；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1 项，主要是：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0.7 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96.73	一、一般公共服务	2424.70
其中：财政拨款	2,896.73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47.1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94.41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5.00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80.4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96.73	本年支出合计	2,951.61
上年结转结余	54.88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951.61	支出总计	2,951.61

## 2024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2,951.61	2,896.73	2,896.73	2,896.73									54.88	54.88					
126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951.61	2,896.73	2,896.73	2,896.73									54.88	54.88					
126001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951.61	2,896.73	2,896.73	2,896.73									54.88	54.88					

## 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951.61	2,294.75	2,038.70	87.64	168.41		656.86	507.48	149.38
			126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951.61	2,294.75	2,038.70	87.64	168.41		656.86	507.48	149.38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772.84	1,772.84	1,516.79	87.64	168.41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73.43						73.43	73.43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355.40						355.40	350.00	5.4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23.80						23.80		23.8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5.18						5.18		5.18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40.00						40.00	20.00	20.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4.05						154.05	64.05	9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53	240.53	240.53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	6.57	6.5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2.55	62.55	62.5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1.86	31.86	31.86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00						5.00		5.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0.40	180.40	180.40						

##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896.73	一、本年支出	2,951.61	2,951.61	2,951.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96.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4.70	2,424.70	2,424.70		
其中：财政拨款	2,896.73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54.88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8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10	247.10	247.1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4.41	94.41	94.4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	5.00	5.00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80.40	180.40	180.40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951.61	支出合计	2,951.61	2,951.61	2,951.61		

##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896.73	2,294.75	2,038.70	87.64	168.41	601.98	507.48	94.50
			126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896.73	2,294.75	2,038.70	87.64	168.41	601.98	507.48	94.5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772.84	1,772.84	1,516.79	87.64	168.41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73.43					73.43	73.43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350.00					350.00	350.0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23.80					23.80		23.8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0.70					0.70		0.7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20.00					20.00	20.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4.05					134.05	64.05	7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53	240.53	240.53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	6.57	6.5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2.55	62.55	62.5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1.86	31.86	31.8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0.40	180.40	180.40					

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94.75	2,126.34	168.41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3.98	343.98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61.17	961.17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82.72	82.72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92	4.92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0.36	120.36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1.28	91.28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45.00		45.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60		3.6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3.34		23.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96.47		96.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40.53	240.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57	6.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4.41	94.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80.40	180.40	

## 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2,951.61	2,896.73	2,896.73			54.88							
126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951.61	2,896.73	2,896.73			54.8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3.98	343.98	343.98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95.22	995.22	995.22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82.72	82.72	82.72										
303	04	抚恤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92	4.92	4.92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0.36	120.36	120.36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1.28	91.28	91.2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9.63	120.63	120.63			9.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3.60	23.60	23.60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3.34	23.34	23.3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96.47	96.47	96.4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50.00	50.0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20.00	20.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6.00	26.00	26.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2.00	2.00	2.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80.00	60.00	60.00			20.00							
302	26	劳务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5.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8	10.00	10.00			0.88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1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143.80	123.80	123.80			2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502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0.00	30.00	30.00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00	25.00	25.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0.5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503	03	公务用车购置	30.00	30.00	3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25.00	25.00	25.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6.57	36.57	36.57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5.00	25.00	25.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0.53	240.53	240.5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4.41	94.41	94.41								
312	04	费用补贴	507	01	费用补贴	5.00					5.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80.40	180.40	180.40								

##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0.50	0.00	80.00	30.00	50.00	0.5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656.86	601.98			54.88				
	126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56.86	601.98			54.88				
其他运转类	市场综合监管经费（Y）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3.43	73.43							
其他运转类	市场监管执法特殊专项（Y）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0.00	350.00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豫财行【2023】28 号）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5.40				25.40				
特定目标类	延津县公共检测中心仪器检定药品试剂费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80	23.80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豫财行【2023】21 号）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				3.60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豫财行【2022】160 号）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70				0.70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豫财行【2023】60 号）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18				0.18				
特定目标类	豫财行2023)167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 T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70	0.70							
其他运转类	食品安全县创建抽检费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0	20.00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豫财行【2023】62 号）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0				20.00				
其他运转类	差供自收自支人员社保工资等（G）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4.05	64.05							
特定目标类	县长质量奖奖金及评审费、商标奖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0.00	30.00							

特定目标类	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费用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0.00	40.00							
特定目标类	第二批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豫财贸【2023】40号）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00				5.00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贯彻落实市场监管各项法律法规等规定； 目标 2：组织全县市场主体统一注册登记工作； 目标 3：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目标 4：加强宏观质量管理，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做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目标 5：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反垄断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目标 6：做好计量、标准化工作，推动标准体系建设； 目标 7：加强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目标 8：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监管； 目标 9：受理各类举报、投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目标 10：做好盐业市场管理等。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一）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服务创新，促进经营主体发展量质齐升。	一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二是提高活跃程度，提升合规水平。三是强化“小个专”党建引领，增强创新驱动能力。推进非公党建和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聚焦“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质量认证帮扶活动，开展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加强企业业务培训，“三品一特”、知识产权、标准化、产品认证、非公经济等行业重点企业实现培训全覆盖。
	（二）强化基础支撑、突出示范引领，推动质量强县建设提质增效。	组织优势企业积极争创县长质量奖，积极推荐和服务优势骨干企业申报市长质量奖，推动省长质量奖取得零突破，推动企业质量提升。深入开展质量管理小组(QC 小组)活动，不断提升企业全面

		质量管理水平。
	(三) 聚焦标准引领、健全标准体系, 推动标准新乡建设提标赋能。	完善标准体系, 年内完成参制定国家标准 10 项、行业标准 6 项、地方标准 4 项、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 100 项; 推进标准示范引领, 完成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培育工作; 强化支撑保障, 加强强制性标准实施宣贯工作, 强化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推动标准实施。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 开展标准化培训课程, 培育标准化专员, 提升标准化业务能力。
	(四) 聚焦培育转化、突出全面保护, 推动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聚势起势。	抓好统筹谋划, 组织召开县知识产权工作会议。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加强专利预审业务能力建设。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积极查处侵权假冒案件。加强对重点企业指导服务。指导“延津火烧”申报集体商标, “延津小麦”、“延津花生”申报区域品牌、地理标志商标。
	(五) 强化监管执法、规范市场秩序, 推动延津市场繁荣发展。	一是加强日常监管工作。二是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三是加强价格监管。四是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五是强化网络监管、智慧监管。开展 2024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六) 落实“四个最严”、化解风险隐患, 守牢“三品一特”安全底线。	严抓食品安全监管。落实“两个责任”。积极开展宣传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和“食安执法第一线”活动, 营造社会共治浓厚氛围。强化建链、补链、强链、延链等工作, 提升我县休闲食品产业链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强化监督抽检, 全年抽检任务完成率要达到 100%。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 (万元)	2951.608
	1、资金来源:	2,951.6
	2、资金结构:	2,294.8

		656.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

				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发展程度	明显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全面加强食品、药品等市场监管，促进全县经济有序发展能力	不断提高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食品安全抽样合格率	≥98%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在用特种设备检验率	≥9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全县在用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率	≥8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各类市场监管行政案件结案率	≥95%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牵头工作完成率	≥95%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总体工作完成率	≥90%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 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 资金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26		656.9	656.9										
126001	延津县市 场监督管 理局	656.9	656.9										
410726220 000000004 437	市场综合 监管经费 (Y)	73.4	73.4			市场综合监管成本	73.43 万 元	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率	≥90%	市场监管有力，有效防 控各类市场风险程度	明显	人民群众对市场监管工 作的满意度	≥90%
								市场监督管理覆盖率	≥90%				
								在用特种设备年度检 验率	≥95%				
								市场监管时效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全县在用特种设备	1745 台 (件)				
								全县食品生产加工企 业	75 家				
								全县制造业企业	925 家				
		全县获食品经营许可	3380 家										

							证单位（门店）							
							全县食品小经营店	1740 家						
							全县药品经营店	90 家						
							全县医疗诊所	386 家						
							全县医院	30 家						
							强检加油机	274 台						
							强检衡器	360 台						
410726220 000000008 401	差供自收 自支人员 社保工资 等（G）	64.0	64.0			差供自收自支人员工资	64.05 万	差供自收自支人员	27 人	提高职工收入，维护社	明显	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社保年度成本	元			会稳定。				
								干部职工工资社保缴						
								费文明奖等及时发放	100%					
						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发放准确率		100%						
410726220 000000008 472	市场监管 执法特殊 专项(Y)	350.0	350.0			市场监管执法年度成本	350 万元	罚没收入立案案件	≥120 起	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明显	人民群众对市场经济秩	≥90%	
								维护程度						
								罚没收入简易程序案	100 起	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贯	明显			
								彻落实程度						
								受理举报、投诉线索	≥960 个					
								案件结案率	≥98%					
								案件差错率	≤5%					
								市场监管执法年度时	2024 年					
		效	12 月 31											
			日前											
				执法执勤车辆更新	≥1 辆									
				全年食品、农产品、成	≥1000									

								品油等安全抽检批次	批次				
								食品抽检合格率	≥98%				
41072624000000023636	食品安全县创建抽检费	20.0	20.0			食品抽检成本	20 万元	食品抽检批次	≥350 批次	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不断提高	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90%
								食品抽样合格率	≥98%				
41072622000000021209	延津县公共检测中心仪器检定药品试剂费	23.8	23.8			化实验室仪器设备耗材及检定成本	23.8 万元	化实验室仪器设备检定台件数	≥59 台(件)	保证仪器设备稳定程度	明显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化实验室仪器设备检定率	≥95%				
								化实验室仪器设备检定时效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2624000000013602	豫财行(2023)167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T	0.7	0.7			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成本	0.7 万元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百万人口报告数	≥1200 例	药品监管水平	不断提高	公众对药品、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90%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百万人口报告数	≥200 例	化妆品监管水平	不断提高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核实率	≥80%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核实率	≥85%				
41072624000000023615	县长质量奖奖金及评审费、商标奖	30.0	30.0			县长质量奖等总成本	30 万元	评审组专家人数	≥3 人	企业的产品质量、知名度提升程度	明显	参加评选企业或组织满意度	≥90%
								获奖企业或组织数量	≥5 家				
								材料评审占总成绩的比例	40%				

								现场评审占总成绩的比例	60%				
41072624000000023626	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费用	40.0	40.0			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费用	40 万元	全年预计新开办企业数	≥1000家	减轻企业开办成本	明显	新开办企业满意度	≥90%
								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率	100%	优化营商环境程度	明显		
41072624000000060417	2023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豫财行【2023】60 号）	0.2	0.2			医疗器械监测成本	1776.37 元	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病例百万人口报告数	≥600 例	医疗器械监管水平	不断提高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90%
								医疗器械不良反应报告核实率	≥85%				
41072624000000060422	2023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豫财行【2022】160 号）	0.7	0.7					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百万人口报告数	≥1200 例	药品监管水平	不断提高	公众对药品、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90%
								化妆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百万人口报告数	≥200 例	化妆品监管水平	不断提高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核实率	≥80%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核实率	≥85%				
41072624000000060425	2023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豫财行【2023】21 号）	3.6	3.6			药品抽检成本	3.6 万元	药品抽样检验批次	≥30 批次	药品监管水平	不断提高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90%
								药品抽样检验完成率	100%				
410726240	第二批专	5.0	5.0			知识产权奖励资金成本	5 万元	知识产权奖补企业数	1 家	促进企业知识产权意识	明显	企业满意度	≥90%

000000060440	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豫财贸【2023】40号）									提升程度			
						知识产权奖补发放率	100%						
						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41072624000000060445	2023年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豫财行【2023】28号）	25.4	25.4			基层建设成本	20万元	基层所建设项目数量	1个	部门社会形象提升程度	明显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执法办案成本	5.4万元	案件查办数量	≥12起	市场准入、公平竞争、消费环境改善程度	明显		
								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	≥95%				
								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	≤5%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41072624000000060452	2023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豫财行【2023】62号）	20.0	20.0			食品安全抽检成本	20万元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1000批次	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程度	明显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食品抽检合格率	≥98%				